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16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3501号,公司证券部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召开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以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2)、评估基准日

(3)、标的资产的定价

(4)、过渡期损益归属

(5)、利润补偿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定价基准日

(10)、发行价格

(11)、发行数量

(12)、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滚存利润安排

(14)、上市安排

(15)、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签署《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与靖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工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2月21日和2012年5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的董事会六届十六次、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17日9:30-17:0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滩3501号公司证券部

(二)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适用)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52"。

2、投票简称:"靖煤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靖煤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提交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	标的资产	2.01
(2)	评估基准日	2.02
(3)	标的资产的定价	2.03
(4)	过渡期损益归属	2.04
(5)	利润补偿	2.05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7)	发行方式	2.07
(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9)	定价基准日	2.09
(10)	发行价格	2.10
(11)	发行数量	2.11
(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2
(13)	滚存利润安排	2.13
(14)	上市安排	2.14
(15)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15
议案3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署《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与靖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工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滕万军

联系电话:0931-8512882

传　　真:0931-8508220

邮　　编:73001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标的资产			
(2)	评估基准日			
(3)	标的资产的定价			
(4)	过渡期损益归属			
(5)	利润补偿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	发行方式			
(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	定价基准日			
(10)	发行价格			
(11)	发行数量			
(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	滚存利润安排			
(14)	上市安排			
(15)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签署《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签署《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与靖煤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与靖煤集团签署《工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2012年　月　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9,5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鉴证律师:熊海博、吉斌

(三)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1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3.1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7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3	08*****264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	08*****149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5	08*****546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

咨询联系人:林育昊

咨询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电话:0754-88781755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西部证券为长城优化升级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2年5月16日起,西部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5)。

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西部证券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西部证券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9一95582;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自2012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目前,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或前往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pd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引平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749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

同意11749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11749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11749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11749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0660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8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集团为英特药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749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749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117495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10660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8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引平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引平、俞海平、陈启卫、姜巨舫、吴康慧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拟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蓝天")签署《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统借统还借款合同》;中化蓝天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将募集的部分资金15,000万元拨付给英特药业使用,期限一年,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6.56%。

英特药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蓝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2年5月15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3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

法定代表人:王引平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石化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机械装备、建筑材料、轻纺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产品、塑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会展服务(除涉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主要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中化蓝天的前身为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于2000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现股权结构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份、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49%的股份。

2、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中化蓝天实现营业总收入1,379,287万元,利润总额141,370万元,净利润48,55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化蓝天总资产925,767万元,总负债470,774万元,所有者权益254,534万元。

2012年1-3月,中化蓝天实现营业总收入346,685万元,利润总额22,517万元,净利润10,901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化蓝天总资产958,290万元,总负债486,294万元,所有者权益265,628万元。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化蓝天为实际控制人,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之(二)所述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化蓝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拨付所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给英特药业使用,期限为一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英特药业按中化蓝天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年利率4.96%)支付利息,按借款金额分摊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预计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6.56%。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中化蓝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部分募集资金拨付给英特药业使用。

(二)贷款金额:15,000万元。

(三)贷款期限:一年。

(四)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五)贷款成本:贷款年利率为4.96%,并按借款金额分摊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预计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6.56%,成本总额不超过984万元。

(六)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的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既满足了英特药业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又降低了英特药业的融资成本,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年借款综合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既满足了英特药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又降低了英特药业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之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5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借款,年借款综合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既满足了英特药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又降低了英特药业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集团为英特药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集团为英特药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在2012年度和2013年度融资提供不超过25,900万元担保,每一笔融资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相关内容刊登在同日及2012年4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英特药业拟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蓝天")签署《中化蓝天短期融资券统借统还借款合同》;中化蓝天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将募集的部分资金15,000万元拨付给英特药业使用,期限一年,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6.56%(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英特药业的上述15,000万融资中,11,100万元融资由公司为英特药业提供担保(其余3,900万元融资由英特药业的其它股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英特药业担保的余额为11,1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641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2-02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2月15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乙方")与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BT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关于签署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BT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刊登在2012年2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协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开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根据开封新区管委会的授权,作为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全面履行业主相关权利义务,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全程监管和指导。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

工程地点:开封新区

工程内容:汉兴西路至复兴大道水库两侧的园林、绿地、水秀、亮化、栈桥、码头、道路、雕塑、小品、背景音乐及小型服务设施等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2,813亩。工程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此项目政府立项批准的相关批复文件(包括明确资金保障支付方式等有效内容)自签订此合同60日内由甲方全权负责办理完成,如此期间不能顺利取得立项批复,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本项目采用年度BT模式建设。

(二)工程承包范围:汉兴西路至复兴大道水库两侧园林景观绿化。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2年5月,竣工日期:2015年5月。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估算金额:人民币5亿元。

(六)工程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工程款资金来源:

(1)甲方以自有资金及本合同项下指定土地(即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

(2)甲方将就支付工程款的自有资金来源提供相应支持性文件,包括提供发改委立项报告(明确工程款支付来源);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

(3)双方确定,设定工程支付保障地块,保障地块为紧邻湖面的住宅用地,总面积约400亩。

结清工程量(产值)之前,甲方将对保障地块出让收入实施专户管理,专项用于支付工程款,避免挪用。如保障地块出让收入不足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另行筹集资金付款;如保障地块出让收入支付工程款后仍有余额,甲方自行支配。

2、景观工程款支付:

(1)自开工之日起,每年度已完成景观工程量的价款(产值)按如下进度支付:

1)当年11月30日前支付50%;

2)次年11月30日前支付30%;

3)第三年11月30日前付清。

4)甲方在2015年11月30日前按照工程量产值确认情况,若届时工程量产值余额合计小于2000万元时,则甲方应在2015年底前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鉴于乙方对本工程前期投入巨大,甲方确认,工程量(产值)支付依据过程确认的结果实施,不与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确定或工程最终结算挂钩。

甲方促成保障地块列入该期出让计划。如甲方届时存在支付困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量(产值),则甲方在相应年度12月30日前出让该期保障地块,并督促竞得人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确保以出让收入,在次年2月15日前支付该年度工程量(产值)的80%,12月15日前支付该年度工程量(产值)的15%,第三年12月15日前付清该年度工程量(产值)。

如甲方在应付工程量(产值)时间之前出让该期保障地块,则甲方应以出让收入,在当年12年15日前支付该年度工程量(产值)的80%,12个月内支付该年度工程量(产值)的15%,24个月内付清该年度工程量(产值)。

3、在甲方实施出让保障地块第一次流拍后,15日内甲方负责协调完成土地部门委托三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保障地块进行评估,并以确定的起拍价再次实